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工会[2020]25 号

签发:于朝阳

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子女入学附属学校、 幼儿园申请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职工子女入学附属学校、幼儿园接受优质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加强入学过程管理，保障学额资源，有效协调各部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教职工和配合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上海市教委及各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部教职工子女意向就读我校各附属学校、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劳动聘用、人才派遣 A）、博士后（在职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除外）及其他人员。医学院、附属医院骨干医务员工子女入学、入园协调与服务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第三条 我校附属学校、幼儿园，是指现有的上海交通

大学附属第二中学(闵行)、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小学(徐汇)、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闵行)、上海交通大学幼儿园(徐汇)、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幼儿园(闵行),将来如有扩展或缩小,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教职工子女入学附属学校、幼儿园的管理、服务、协调工作,是在学校“加强区校共建基础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成员单位学校人力资源处、工会、基础教育办、各二级工会以及各附属学校、幼儿园共同开展,秘书处设在基础教育办。

第五条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人力资源处:对当年集中申请入学的教职工和子女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对引进人才或博士后提出的子女入学申请,进行信息核实、确认,并就其需求与工会、基础教育办做好协调沟通并签署部门意见。

工会:每年入学季(3-4月份)进行教职工子女入学需求信息的排摸登记和数据统计,并就当年度整体入学需求情况与基础教育办进行交流沟通。

基础教育办:作为秘书处单位,负责联系教育主管行政部门、各附属学校、幼儿园,协调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配合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年度需求拓展学额资源,起草相关管理规定,组织、协调、落实教职工子女入学工作,行

使秘书处联络协调等职能。

各附属学校、幼儿园：做好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学额资源保障及安排工作，负责向教育主管部门报送交大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名单，协调解决符合政策引进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等工作。

各二级工会：各二级工会应就本单位教职工的子女入学（入园）需求与工会、基础教育办、人力资源处做好协调沟通工作，每年入学季（3-4 月份）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子女入学需求信息的排摸和数据统计、信息核实确认工作。对本单位引进人才、博士后及子女入学申请进行信息核实确认，同意后签署意见并提交人力资源处再签署相关意见。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1. 需求调研：由工会通过二级工会初步了解次年度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需求；

2. 发布通知、排摸登记信息：由工会发布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子女申请信息填报并汇总，提交人力资源处核实相关信息；

3. 学额安排：教职工子女申请信息确认无误后，由基础教育办对接各附属学校、幼儿园，统筹安排。如果部分学校、幼儿园由于学额限制确实不能全部满足需求，由领导小组研究制订排序原则和分配方案，工会与基础教育办组织实施，

学额按照排序结果依次安排；

4. 手续办理：入学名单确定后，基础教育办将名额报给各附属学校、幼儿园，附属学校、幼儿园按照规定报批后为教职工子女办理入学各项手续。教职工因落户、房产等原因其子女暂时尚不符合各区（闵行区/徐汇区）公办学校入学资格无法办理各附属学校、幼儿园入学的，可向校基础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校基础教育办公室同意后协调附属学校为其子女争取预留入学名额，之后应当尽快按照各区（闵行区/徐汇区）公办学校入学资格要求，补办相关入学手续。

按照政策原则上各附属学校、幼儿园不提供借读。

第四章 其 它

第七条 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工作是在上海市及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支持下，对上海市适龄儿童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的补充。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应当同时遵守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入学（入园）条件、规范、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和本校的规定。

第八条 设立咨询讲座制度。工会、基础教育办等部门，在招生入学（入园）季将协调各附属学校、幼儿园开办咨询讲座，解答教职工关于子女入学（入园）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工作职责范围：

1. 主要协调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的招生入学（入园）工作，开展排摸信息登记和接受申请的时间为

每年的 3-6 月份，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2. 除经人力资源处认定的国外、境外、上海市外引进人才子女外，原则上不受理转学申请。符合条件需要转学的，转学申请应在新学年（每年 9 月 1 日）开始前半年提出。

第十条 工会、基础教育办只受理二级工会提交的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申请，不直接受理教职工个人申请。

第十一条 本办法只针对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各附属学校、幼儿园。对于外籍、港澳台子女就读初中、高中可由基础教育办按照相应政策协调共建的公办学校国际部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加强区校共建基础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工会、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